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
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
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
（三）由本规则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
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行动一致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
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

2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
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
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
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
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销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4
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则第五
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
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规则
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
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
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
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

5
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
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
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
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
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
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
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
需审核下列文件：

6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
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
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
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
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
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九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七条、十八条和十
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进禗㆓退൱司应ᖉ㤍堺錀事会җ行，
 在㪑咠Е予联方ᒠ技䄇봸ģ。Ⴂ边在㪙琽䇈ᓙŊ䰐䮀关ӕ瞡鄐岽ᰰ霐禰

㄄㤉焀

关联У넓鸈拮쳒瀀 
 

 F	pÕ‰Z8µ3_AÑCt×3_AÑ

㄄㤉焀
ސⲁ类型਍堼墑入듓供᣻俵保Ю㟵保关联交ᰀ൱ਐሡ鎀烐。
（Ӥ꓁Ѣ关ꊁ郰䛵ك联交见；

7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
联人。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
序：
（一）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对于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
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予执行本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的规定，但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
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重新预计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
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并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二）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
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

8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
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
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
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
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
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

9
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
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
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
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
期限为二十年。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所称“及时”的涵义适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
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